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49號

聲請人 弘立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端端

代理人 陳冠蓁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308號損害賠償事件 聲請交付
法庭錄音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請鈞院准予交付109年度訴字第2308號損害
賠償事件110年1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
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
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固為法院組織法第
90條之1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惟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
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
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
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
為上開訴訟事件之參加人，固屬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
項前段規定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惟其就聲請交付上開訴訟
事件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，未敘明有何關於主張或維護
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與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
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林鈞婷